

新竹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訂定施行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修正施行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

第一條 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措施或經濟困難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一次完納稅捐者緩繳稅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罰鍰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課稅標的不變，因政府措施之施行，造成當年比施行前一年應納稅捐增加。但因課稅標的面積增加、使用情形變更或減免期限屆滿致稅捐增加者不適用之。

二、納稅義務人於申請日前半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營利事業已申報銷售額累計較上一年同期比較，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
(二) 依社會救助法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
(三) 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。

(四)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(五) 減班休息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，指延長繳納期限，一次繳清應納稅捐；所稱分期繳納，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應納稅捐。

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，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。

新竹市稅務局(以下簡稱稅務局)受理申請案件，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

- 一、稅捐未達新臺幣五萬元，得延期一個月或分二至三期。
- 二、稅捐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十萬元，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四期。
- 三、稅捐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，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六期。
- 四、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，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九期。
- 五、稅捐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，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。

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之一，向稅務局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。
- 二、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急難救助金、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減班休息證明。

第六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

第七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，在核准繳納期間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有未如期繳納情形者，稅務局即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

七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捐，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八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土地、房屋或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過戶、異動登記，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，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